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维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35），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范围的修订，新增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截止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并购业务、资产管理、创投基金及管理为核心能力的平台型架构体系。为适应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管理，提高综合营运水平，拟对公司现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和设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华西股份组织结构



